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全體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修訂對「教師」的定義及導師地位問題

香港中文大學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大學條例，其中包括更改「教師」的定義。然而，大學卻拒絕藉此機會，把為數近五百人，佔整體教學人員三成，負擔教學任務最重的「導師」(Instructor)納入定義之中。(中大的「導師」即部份院校稱為「講師」者。)

把導師排除在「教師」的定義外，直接剝削了導師在各級學務委員會的代表權。此舉嚴重影響教育質素，亦等於是在校內製造二等公民。

大學條例中「教師」的定義

現時原文：

「教師」(teacher)指職級屬副講師及以上在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

校方建議修定：

「教師」(teacher)指職級屬副講師及以上在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而該人員為出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教師職系的職位的人士，或為接受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委任或聘任為教師的職位的人士」

校方解釋，原文出現的時候，大學只有「副講師及以上」的老師，未有導師等類別。惟是次校方修例，未把這些前線教師納入定義，似是無意，實是用心。

呼籲修訂

我們呼籲 貴會提出修訂，或要求中大修訂建議，把導師重新納入「教師」定義中，原因如下：

1. 中大導師現時人數近五百人，佔整體教學人員的三份之一，是所有教學人員類別中人數最多的一群。
2. 導師是中大教師負荷最重，教學經驗最豐富的一群。以工商管理學院為例，導師在本年度負擔了整個學院一半的班數(47%)及學生人次(48%，以學額計算)。導師專職教學，《條例》不認導師作「教師」，實在名不符實。

3. 由於在《條例》定義下不是「教師」，導師由系務會到教務會，都沒有成員資格，極其量只能列席，有時甚至不能發言。這導致中大教學政策未能吸納導師的寶貴教學經驗及意見。他們在學務決定上被迫缺席，是學生的損失。
4. 我們認為校方修訂建議的最後一句¹將來也不能有效把導師納入定義中。導師人數之多，斷不能當作例外處理。
5. 我們了解現時的定義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例如當初制訂時未有導師這一類別)。既然現時教學人員的結構及組成已大大不同，大學應趁此機會，儘速矯正現定義的漏洞。

與此同時，我們亦呼籲 貴會議員關注中大導師待遇問題，特別是合約化、薪酬待遇比中學教師差及缺乏前景的問題。現時中大二級導師的起薪點比學位中學教師要低五至七點，有博士學位的一級導師亦只比有合資格師訓的學位中學教師稍高兩點。中學教師每年有增薪，中大的導師卻每兩年才有一次增薪機會。是否有增薪仍要看「表現」，而每個增薪點更已被一分為四。

中大對導師的歧視，正說明了中大對教學的輕視。我們懷疑這是否支付公帑的納稅人所願見到的。

員工總會已經組成一個「導師地位關注小組」，長遠跟進以上事項，並正準備進行聯署運動。懇請各位議員積極介入事件。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2009年11月2日

聯絡人：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吳曉真（ ）

¹即「或為接受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委任或聘任為教師的職位的人士」。